

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

东大气办〔2019〕23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清明期间爆竹 禁（限）放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大气办：

清明将至，为降低清明期间爆竹燃放对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请各镇街（园区）切实做好爆竹管控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强化禁燃区管控。严格按照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55 号）和市政府《东莞市禁止在市区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（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9 号）有关要求，通过严管销售渠道、严控燃放区域、严格监管手段等措施，强化爆竹禁限放管理，重点突出抓好环境敏感区等重点区域的管控工作。

二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横幅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手段，加大对爆竹管控法规、燃放的危害性以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燃放爆竹行为宣传力度，倡导文明、环保、安全祭扫，积极引导公众理性、自觉、主动减少燃放，提倡购买和燃放安全环保型爆竹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

作用，形成全民互相监督，自觉遵守的良好氛围，提升防控成效。

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

2019年4月3日

（联系人：邓颖芝；联系方式：2339115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校稿：陈享华。